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96.10.5 第11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6.11 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2396號函備查
106.10.13 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56822號函備查
113.10.15 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休學不計入年限），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三、研究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單，連同成績單經所屬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初審，再連同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擬轉入系所審核；研究生轉系所之審核須經轉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 四、研究生轉系所後，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五、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有轉系所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